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2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9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吳凱先生

余學明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余傳福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鄭強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薛由釗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

王惟鴻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辭任)

冼家敏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趙利新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4樓2407室

公司秘書

陳競強先生

授權代表

吳凱先生

陳競強先生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

駐百慕達代表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敏先生(主席)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東明先生(主席)

何敏先生

張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華先生(主席)

何敏先生

葉東明先生

公司資料(續)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轉讓辦事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辦事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網站

www.1152.com.hk

股份代號

1152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大新銀行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 本人謹代表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的狀況、表現及前景以及呈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全球市場目前受不明確政治事件(如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Trump)所實施的新經濟政策、英國脫歐、歐洲恐襲、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北亞的核威脅等)所影響。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仍然審慎樂觀，此乃由於中國於2018年實行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策並全面建成小康社會。隨著推出及強調「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等相關國家發展策略，預期中國將於2018年加快其海外投資，並進一步擴大其與亞洲各國的貿易網絡。

展望未來，市場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的投資環境將不及從前穩定。美國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利率正常化加快或會影響全球投資氣氛。就美國外交政策而言，唐納德•特朗普先生可能會關注中美貿易關係對美國的威脅。美國已對中國的多種商品施加關稅，而這可能導致新一輪的全球貿易戰。

中國由投資製造型轉向消費服務型，經濟活動逐步放緩並進行調整；而儘管中國的貨幣政策於2017年仍然維持寬鬆，預期於2018年將因應上述事件而作出相應變動。中國未來進出口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投資及生產活動轉弱，引發市場對中國未來經濟表現的憂慮。

為應對2018年迎面而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中探索潛在商機，例如發展電子商貿及全方位渠道能力。本集團亦會繼續為尊貴客戶提供專業金融及諮詢服務，協助客戶加大系統創新、加強生產能力以及增強企業發展，在不同行業開發創新的融資服務。同時，本集團將採取更審慎保守的策略，強化本集團資產及風險管理的內部監控工作，務求維護資產的整體質素。最後，本集團將善用本身的實力，與市場需求匹配，並在抵禦經濟逆境的同時捕捉合適發展機會。

主席報告(續)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努力。本人亦對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及本集團股東對本集團的明確支持及信賴致以謝意。

陳仲舒

主席

2018年3月23日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錄得收入約77,150,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61,742,000港元上升25.0%。此乃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產品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49,789,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50,930,000港元減少2.2%；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的營養食品產品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21,344,000港元，佔總收入約27.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分部錄得收入約6,017,000港元，較去年的收入約10,812,000港元減少44.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屬貿易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491,000港元，較去年的分部溢利約496,000港元減少1.0%。金屬貿易業務分部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屬貿易業務分部收入較去年有所下跌。

貿易業務分部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市場需求較去年有所轉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業務分部收入乃來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大型私人企業客戶。就該等貿易交易而言，本集團透過於本集團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前從客戶取得採購訂單，以管理其所面臨的風險；且自客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的信貸期乃先於向供應商結付。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客戶已悉數結付彼等全部銷售所得款項，且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市場需求轉弱情況乃可能因中國經濟活動逐步放緩並自投資及製造重新平衡至消費及服務所致。儘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有所減少，惟本集團貿易業務分部的業務運作暢順且具有效率。鑒於現時的資本市場蓬勃發展及世界經濟預期復甦，董事會有信心貿易業務分部將相應重拾升軌。

年內，本集團涉足與本集團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相關的電子商貿營運業務。新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341,000港元，佔分部溢利總額約5.7%。

融資租賃分部的收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的貨幣政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寬鬆的效果所致。這令我們的潛在客戶具備更多其他選擇以滿足財務需求。另一方面，本集團就加強本集團的資產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採取更為審慎保守的方針，藉對融資租賃客戶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保障整體資產質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分部錄得分部溢利約5,17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分部虧損約19,626,000港元。於去年，17,696,000港元的匯兌虧損獲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該筆17,696,000港元的匯兌虧損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貶值約7.0%所致。不計及匯兌虧損17,696,000港元的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1,93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租賃分部溢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減低融資租賃分部的整體營運成本所致。董事會有信心，憑藉中國政府維持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之具體方案，融資租賃分部將會繼續重拾軌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5年1月12日，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本集團之紡織分部，理由為針織業的市場情況及經營環境持續轉差。該業務營運已於2015年9月30日完成終止經營。針織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於中國法律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因本集團紡織分部終止經營而概無業務營運。

於2017年3月16日，本集團與買方東莞市德爾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根據該出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股本權益(即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折合約47.9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收入約8,518,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85,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乃產生自出售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之收益約19,674,000港元。出售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之收益乃主要由於出售協議代價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折合約47.9百萬港元)高於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所致。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約159,143,000港元，乃由內部資源約92,983,000港元及負債約66,160,000港元提供資金。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87,308,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1.3倍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2.6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及借貸。於2017年12月31日，借貸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全部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負債比率為36.9%(2016年12月31日：53.0%)。負債比率乃按相應年度年終時之外部融資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借貸減少約30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減少約59百萬港元所致。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1.3倍增加至2.6倍乃主要由於所有短期可換股債券及部分借貸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付。

外匯風險

就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的收入、支出及營運開支均以人民幣交易，本集團預期貨幣風險甚微。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因應需要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環境保護及法律合規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其經營所在環境，並確保不時遵守本集團及其業務經營適用之環保標準。

於年內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所要求的許可證及環境審批，且已遵守該等對本集團、其業務及經營具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條例。

有關本公司於環境保護、法律合規及在對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增長及發展的其他方面所完成的工作及作出的努力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足以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有約12名員工，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參照員工的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當期市況而釐定，並每年對薪金及工資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根據2011年10月11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現正成立初期專注於提供網上金融信貸訊息及交易平台的合資企業，並將利用大數據、雲端運算及人工智能等一系列創新科技開發金融科技，並將以僅在完成相關註冊及取得相關批准後，參與網上付款、網上融資租賃、智能財務管理服務及區塊鏈技術等業務為目標。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除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出售附屬公司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為我們的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市場水平。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及銀行企業維持良好關係對其實現長期目標的重要性。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與彼等保持緊密溝通、適時交流意見及於適當時候與彼等分享業務近況。年內，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無實質或重大的爭議。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種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所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除下述者外，亦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不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如匯率、利率及股票價格)變動而削弱盈利能力或影響達到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確保適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匯率可能波動，故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風險承擔，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行動。

利率風險

就對利率敏感的產品及投資而言，本集團以動態分析其承擔的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考慮採取多種具成本效益的途徑管理此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無法取得足夠資金或變現資產以致未能履行其到期責任的潛在性。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能力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力資源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外在事件導致損失的風險。營運風險管理工作基本上由各級職能分部及部門負責。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訂有標準化營運程序、授權限制及匯報框架作為指引。管理層將定期識別及評估所承擔的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針對性的風險應對措施。

投資風險

投資風險可界定為損失任何特定投資預期回報的可能性。投資框架的主要考慮因素將為權衡不同投資的風險與回報，因此評估風險是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重要的一環。

本集團已訂立適當的授權制度，並將於批准投資前先行作出詳盡分析。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投資進展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人力資源及延聘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對無法吸引及延聘主要人員及具備適當及所需技能、經驗及能力的人才以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本集團將向合適人選及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

前景

全球經濟

就短期前景而言，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Trump)所實施的經濟政策、英國脫歐、歐洲恐襲、中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北亞的核威脅，或會造成大量重大不明朗因素，尤其是經濟增長預期及聯邦儲備局政策。市場預期利率將會加快正常化，此乃由於隨著市場對近期出台財政刺激政策和放鬆監管(此兩項舉措將支持經濟增長)的預期增加。展望未來，全球市場遭受衝擊，故市場預期美國及其他先進經濟體的投資環境將不及從前穩定。美國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利率正常化加快或會影響全球投資氣氛。就美國外交政策而言，唐納德•特朗普先生可能會關注中美貿易關係對美國的威脅。美國已對中國的多種商品施加關稅，而這可能導致新一波的全球貿易戰。

中國經濟

儘管中國的貨幣政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然維持寬鬆，鑑於多種因素，預期中國經濟將有所變動，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由投資製造型轉向消費服務型，經濟活動逐步放緩並進行調整。中國未來進出口環境的不確定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導致投資及生產活動轉弱，加上市場普遍關注中國樓市過熱，引發市場對中國未來經濟表現的憂慮。然而，中國於2018年實行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策並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等利好因素對經濟有正面作用。隨著推出及強調「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等相關國家發展策略，市場預期中國將於2018年加快其海外投資，並進一步擴大其與亞洲各國的貿易網絡。

金融服務行業

中國金融服務行業於過去數年經歷相對高速增長。展望不久將來，市場預期金融服務行業增長速度將不會減慢，乃由於中國政府已有具體計劃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保持增長。

貿易業務—金屬產品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數年經歷相對高速增長，主要歸因於中國眾多城市的多項基礎建設及物業發展計劃。展望不久將來，市場預期各種消費品的消耗將不會減慢，此乃由於市場相信，中國政府將透過建設多項基建促進經濟發展以應對經濟下行風險。

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

中國是世界上最大且最具創意的零售電子商貿市場之一。根據一家知名投資銀行的研究，中國線上零售在零售總銷售額的佔比預期將由2017年之16%升至2020年之25%。中國的線上零售市場將於2020年前達1.7萬億美元，為現時的規模的兩倍以上。

公司策略

儘管預期2017年全球及中國經濟面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鑒於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支撐中國經濟的戰略，加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一帶一路計劃及中國自2018年起實行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策並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正面刺激作用，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金融服務行業及貿易業務分部將繼續繁榮向前，實現合理年增長率。

為應對2018年迎面而來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為尊貴客戶提供專業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加大系統創新、加強生產能力以及增強企業發展，在不同行業開發創新的融資服務。同時，本集團將採取更審慎保守的策略，加強本集團對資產及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務求維護資產的整體質素。最後，本集團將善用本身的實力，與市場需求匹配，並在抵禦經濟逆境的同時捕捉合適的發展機會。

中國線上零售市場將達到雙位數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推展乃主要歸因於線上產品種類的擴大，並獲全國當日或次日送貨服務基建系統的建立支持；及現有線上產品種類於相對落後城市及農村地區的互聯網滲透率將進一步提高；及受惠於線上買家的數目進一步增加。

有鑑於中國線上零售市場的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於此領域發掘潛在商機，尤其是與本集團貿易業務有關的商機。因此，本集團計劃將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貿易業務的電子商貿及全方位渠道能力定為2018年的重要發展方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陳先生」)，2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13年6月至12月，陳先生擔任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改名為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9))的董事。

吳凱先生(「吳先生」)，44歲，自2010年11月起獲委任為武漢漢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吳先生於進出口貿易、國際投資及經濟分析以及房地產投資策劃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自1996年起，吳先生已於多間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在北京的一間投資管理公司擔任董事、在蘭州的一間房地產發展公司擔任董事及在福建的一間房地產公司擔任投資部部長。吳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國際經濟關係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10年7月在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何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私募基金投資及金融領域方面擁有逾19年的工作經驗，且現時在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自2011年12月起至2014年5月，何先生曾擔任以成都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代表。何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及於1997年8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的中國增長及發展基金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何先生分別於2006年12月至2009年10月及於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3，前股份代號：8251，現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2012年2月至2018年2月亦為深圳四方精創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68.SZ，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

何先生自2009年10月起擔任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月起擔任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8年2月起擔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何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深圳市大象聯合空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04，為一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何先生擁有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

葉東明先生 (「葉先生」)，67歲，現時在一間主要從事醫療養老和環保投資規劃管理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1999年至2005年在一間從事生產及銷售IT通訊零組件業務的上海公司擔任總經理。彼於2001年至2004年獲委任為金澤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62)之董事。葉先生在全球進出口貿易及在中國市場營銷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葉先生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

張華先生 (「張先生」)，55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天津大學工程學學士及麥基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及金融學博士。

張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知識。彼曾擔任麥基爾大學的金融學教授。彼自1993年於香港中文大學任教金融學。彼現時之教學及研究方向為企業金融管理、資本市場、金融衍生工具、債券市場及風險管理。彼曾於國際文獻出版「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及「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等超過20份研究論文，並於多個國際學術會議中奪得優秀論文獎項。

張先生亦於高級管理培訓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曾於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培訓金融及管理領域之人才。

高級管理層

陳競強先生 (「陳先生」)，53歲，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陳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畢業後，陳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核數工作，且曾在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公司和私人企業擔任要職。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收購併購經驗。

黃政女士 (「黃女士」)，34歲，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助理財務經理。黃女士於2009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士學位。畢業後，黃女士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核數工作，在多種行業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核數、首次公開招股、合併和收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楊洋女士 (「楊女士」)，37歲，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行政經理。楊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中密歇根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執行經理。楊女士對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私人公司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年報第41至94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6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於本報告第95至9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及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制定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減。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實物分派的儲備為88,073,000港元。此外，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金額為190,049,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資本化利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利息資本化。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融資租賃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銷售及採購所佔的百分比如下：

- (i)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分部年內總銷售的92%。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銷售的39.0%。
- (ii)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的100%。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的70.2%。

董事會報告(續)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協議(2016年：三份)。

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吳凱先生

余學明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余傳福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鄭強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薛由釗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

王惟鴻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辭任)

冼家敏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趙利新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吳凱先生及何敏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22日向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陳仲舒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由2018年1月22日開始。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8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陳先生將須自其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起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向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吳凱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由2016年11月3日開始。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吳先生已收取酌情花紅1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細則，吳先生將須自其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起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9月15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張華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由2017年9月15日開始，而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細則，張先生將須自其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起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函件，何敏先生及葉東明先生的初步服務任期由2016年11月3日開始，而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細則，何先生及葉先生均須自其最近一次膺選連任起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具有一般權力以釐定董事薪酬，惟須經由股東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批准。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作出檢討，有關薪酬乃經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至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薪酬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與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年內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候，並無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合約、交易或安排。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有關的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1年10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設立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自2011年10月28日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授出／行使任何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股本及認股權證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4及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董事訂立之獲准許的彌補條文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生效且現時正在生效。

本公司已購買並於年內一直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仲舒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01,210,000(L)	51.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因控制Triumph Hope Limited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所持有的501,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riumph Hope Limited於2017年10月25日收購本公司合共501,210,000股股份。於2018年1月17日，Triumph Hope Limited額外收購了120,000股股份，此乃由於截止及就根據Triumph Hope Limited為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到120,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接納所致。

於2017年10月25日，Triumph Hope Limited向由陳仲舒先生全資擁有的Power Grand Limited抵押本公司501,210,000股股份作為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股份抵押已於2018年1月17日解除。

於2018年1月17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本公司501,210,000股股份作為Gran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Gran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乃由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吳國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候，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任何權利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已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1,210,000(L)	51.04
Power Grand Limited (附註2)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公司	501,210,000(L)	51.04
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權益	58,800,000(L)	5.99
克新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L)	5.80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因控制Triumph Hope Limited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所持有的501,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riumph Hope Limited於2017年10月25日收購本公司合共501,210,000股股份。於2018年1月17日，Triumph Hope Limited額外收購了120,000股股份，此乃由於截止及就根據Triumph Hope Limited為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到120,000股發售股份的有效接納所致。

於2017年10月25日，Triumph Hope Limited向由陳仲舒先生全資擁有的Power Grand Limited抵押本公司501,210,000股股份作為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股份抵押已於2018年1月17日解除。

於2018年1月17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本公司501,210,000股股份作為Gran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定期貸款融資的抵押，Grand Harbour Finance Limited乃由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Exper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吳國輝先生全資擁有。

(3)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山西焦煤機電(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其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期所知，直至本報告日期(即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任何時間，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年末後重要事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已於2018年3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其內容為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由「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登記冊內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完成日期起生效。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陳仲舒

主席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常規，而有關常規乃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業務運作及發展所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將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管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在2017年內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到兩年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包括主席）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並無董事的任期超過兩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於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吳凱先生

余學明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余傳福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鄭強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薛由釗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葉東明先生

張華先生（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

王惟鴻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辭任）

冼家敏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趙利新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一職由陳仲舒先生擔任。本公司並無指定之行政總裁，而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

董事會的職責為帶領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以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取得成功。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集團的目標、整體策略及政策、審批業務計劃、評核營運、灌輸企業文化及財務表現。其角色與高級管理層有明確區分。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此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多項職責。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此間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提名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向股東提供重選建議、提供充分而準確的董事履歷以便股東作出知情的重選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主席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尤其務求確保董事會有適當人數的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彼亦負責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為新董事。於考慮新董事的委任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條件，如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等。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合的保險。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已於201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企管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均確認已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知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並無違反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聘請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投入程度方面)的建議，以相輔本公司的企業目標及策略。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本公司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主席為張華先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而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招募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審視及批准彼等的表現掛鈎薪酬。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主席為葉東明先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1日成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在本集團核數範圍所引發事宜上的關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當中述明審核委員會的授權及職責，已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何敏先生、葉東明先生及張華先生，主席為何敏先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確保本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企業守則」)，惟與以下事項相關者除外：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於陳儀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5日起生效)及王惟鴻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5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合共六名成員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少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少至兩名，而本公司於2017年6月15日至2017年9月15日期間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的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並低於本公司相關職權範圍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15日委任張華先生填補上述空缺。

會議出席次數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將發出至少14日通告，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的通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見下文。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陳仲舒先生	—	—	—	—	—
吳凱先生	7/7	—	—	—	1/1
余學明先生	3/7	—	—	—	0/1
余傳福先生	3/7	—	1/1	—	0/1
薛由釗先生	1/2	—	—	—	—
鄭強先生	7/7	—	—	—	1/1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2/3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6/7	3/3	1/1	2/2	1/1
葉東明先生	6/7	3/3	1/1	2/2	0/1
張華先生	1/1	1/1	—	—	—
王惟鴻先生	2/3	1/1	—	1/1	0/1
冼家敏先生	2/2	1/1	—	1/1	—
趙利新先生	1/2	0/1	—	0/1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盡的責任

董事承認有責任監察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該財務報表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核數師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此等系統，而董事會則持續監察管理層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已於以下章節載述：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用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 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 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 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2017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於2013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COSO框架由以下關鍵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 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 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資料及溝通：** 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料的內部及外部通訊。
- **監控：** 為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而進行的持續及單獨評估。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要求：

- 內幕消息應限制為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在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指定人員。

根據2017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備有內部審核(「內部審核」)功能，其包括擁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例如執業會計師)。內部審核功能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透過進行約談、流程跟蹤及營運效率測試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核。

董事會已批准通過內部審核計劃。根據已設立的計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將於每年進行，且結果將於隨後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此等系統的成效已於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檢討時考慮到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去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經過董事會的審閱及由內部審核功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董事會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足夠。惟該等系統乃就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確保營運制度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均為足夠，且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健全可靠、卓有成效。本公司已委聘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進行檢討，並就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已檢討財務、營運及合規等主要的內部監控及措施以及風險管理工作，並已就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本集團所設立的內部監控如有重大違規或失效，以及相關的改良建議，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須連同本集團的管理層對內部監控系統的穩定性及有效性全面負責，並負責確保內部審核部門及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提供的建議獲適當執行。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於本集團管理風險及確保持續遵守法律法規方面至為重要。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在管理層及具有相關專業的專業人員所進行的檢討工作及提交的報告的基礎上，審核委員會將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轄下人員的資格及經驗的充分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從企管守則所訂定的內部監控條文規定。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設立恰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且並無發現重大的改良範疇而須知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相關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所提供服務的種類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60
非核數服務	
審閱初步業績公佈	10
就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有關之通函而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153
擔任本集團實體的稅務代表	7
檢討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	130
編製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5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方法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應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並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提問及查詢，郵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4樓2407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發送電郵至info@1152.com.hk。公司秘書會將董事會直接職責範疇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以及將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等日常業務事宜相關的通訊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改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搭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的溝通渠道，藉以鼓勵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會議，對本公司的表現作出提問。

本公司亦設立網站，網址為www.1152.com.hk，目的為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信息，以及提供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股東資訊的最新消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全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營運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年度」)支持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主要集中本集團在香港之辦公室營運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於本年度的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而本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先以香港辦公室為披露重點，往後將逐漸推及至其他地區。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23至3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持份者參與

有賴各部門同事參與是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寫，我們得以了解目前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我們收集到的資料，既總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也為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定了基礎。

信息及反饋

有關本公司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www.1152.com.hk)及年報。本公司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info@1152.com.hk。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專業金融及諮詢服務予客戶，主要於辦公室內進行。由於我們在租賃的辦公室營運，耗水及排水由樓宇管理公司全權控制，無法收集辦公室用水的相關資料。針對廢棄物方面，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並由樓宇管理公司處理。另外，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的電子廢物，如燈泡、電池及墨盒。為了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我們將已收集的墨盒交回供應商處理。由於本年度來自香港辦公室的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少，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相關披露。

節能減排

本集團重視保護環境，於業務營運中，我們奉行「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物盡其用」的原則，將綠色辦公室的理念付諸行動，並通過向員工推廣節約用水等理念，提高其環保意識。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於節約用紙及減少廢棄物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重複使用紙張，採用雙面打印及雙面複印，並於辦公室內設置回收箱，以回收廢紙、海報及信封。我們亦提倡利用電子通訊渠道，如以郵件取代傳真或信件，並採用電子系統進行文件存檔工作。

於節約用電方面，本集團優先選用附有能源標籤的辦公室設備，以提高用電效益。我們亦呼籲員工於下班時謹記關閉電腦等電子設備及閒置的照明系統及電器。

另外，本集團為車輛定期進行檢查及維修，維持車輛性能，並確保沒有空轉引擎，減少廢氣排放及浪費燃料。

重視員工

僱傭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營運當地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以保障員工為目標，為其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

根據不同職位的需求，本集團計劃及適時物色適當的人選，以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招聘人才時，我們按照職位要求篩選應聘者，如：學歷、工作經驗、個人能力等條件，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或殘疾等差別對待，並為合適的應聘者提供平等的面試機會。與員工簽訂合約時，我們查閱員工之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本集團沒有誤聘童工。每位員工正式入職前，我們為其提供所屬職位的工作描述，清楚列明相關工作內容，防止強制勞工。對於離職之員工，我們會安排離職面談，了解員工的離職原因，而我們亦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依時向其發放餘下工資。

福利及發展

我們視員工為企業的重要資產，重視保障員工利益，因此我們參照員工的表現、資格、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等因素，定期對員工的薪酬作出檢討，務求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員工會接受年度工作表現考核，工作表現優異之員工可獲晉升機會。本集團遵循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為員工制定合理的工作時數，並提供年假、分娩假、婚假、喪假、考試假等假期。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社會保障基金及公積金等福利。為鼓勵員工提升專業知識及個人技能，除了為員工提供考試假外，我們還酌情給予適當的進修補貼，推動員工參與工作相關的進修。

本集團亦著重與員工之溝通，因此部門主管會不時與員工溝通和討論，如員工在工作上遇有任何困難或問題，可向其主管尋求協助。為了平衡員工的工作和生活，本集團不時組織休閒活動，讓員工保持身心健康，同時藉此加強與員工之間的聯繫，建立群體合作精神。本年度，我們為香港的同事提供節慶禮物及舉辦節日聚餐。

健康與安全

為了保障員工之健康與安全，本集團謹遵營運當地與職業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為員工購買勞工保險。我們亦規定辦公場所需時刻保持清潔、充足照明及空氣流通，並配備適當的消防設施及急救用品，以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之供貨商主要為我們提供辦公用品，我們按照內部要求制定所需列表，並點算庫存，確保善用資源。於選擇供貨商時，我們根據供貨商提供之產品質素進行篩選，優先選擇位於就近地區之供貨商，以縮短運送產品之路程，從而減少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碳足跡。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予我們的客戶，因此進行業務時，我們時刻遵守營運當地及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制定了投訴機制，於公司網站設有專屬郵箱，專門處理客戶之投訴及查詢。

另外，為確保客戶之數據得以嚴密保管，我們制定了資料保密機制。員工每次使用檔案後，必須將檔案歸還原處。如沒有部門主管許可，員工不得隨便把檔案帶離辦公室及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機密資料。我們亦使用正版電腦軟件，致力維護知識產權。

反貪污

依照營運當地與防止賄賂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之員工未經准許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包括金錢、禮物、報酬、服務及優待等利益。為防止貪污，若員工於受僱期間遇到與職務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需向我們申報利益衝突。若員工從本集團之客戶、供貨商或任何與我們有業務來往等人士收受饋贈，亦需向我們申報，以避免不必要之誤會。

社區參與

本集團於努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亦熱心公益，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踴躍參與社會事務，包括參與公益金便服日及購買公益月餅，以幫助弱勢社群。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本年度，本集團香港辦公室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17年
車輛排放物	
氮氧化物排放量(公斤)	8.56
二氧化硫排放量(公斤)	0.23
顆粒物排放量(公斤)	0.63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53
每位員工所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噸/員工)	4.44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0.64
每位員工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員工)	0.05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54
每位員工的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員工)	12.83
不可再生燃料耗量(兆瓦時)	147
購買作消耗的電力(兆瓦時)	7
僱傭指標	2017年
僱員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	9
女	3
按年齡劃分	
50歲以上	3
30歲至50歲	8
30歲以下	1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及接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	7 (89)
女	4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頁至第94頁的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載列於第55頁及第56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41,631,000港元，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我們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進行融資租賃安排的減值評估將涉及管理層重大判斷。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程序乃為審閱管理層就減值跡象的評估及管理層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值而設。

我們已透過檢視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審閱貴集團向承租人授出信貸期的過程。已取得承租人的財務資料(例如承租人的還款模式)以評估未償付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以及確認過往有否發生任何拖欠或延遲付款的情況。

我們亦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已審閱致使貴集團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減值的於減值過程中所使用假設。我們已檢閱其其後結算以評核是否有必要作出減值。

於評核減值過程中，管理層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我們已評核已作出減值的計算方法的適當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

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有責任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委聘我們之協定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貴公司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 貴公司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衛恒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8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5	77,150	61,742
銷售成本		(70,252)	(50,436)
毛利		6,898	11,306
其他經營收入	5	8,518	4,5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30	19,674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249)	2,9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9)	(2,6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945)	(43,739)
融資成本	7	(16,123)	(14,836)
除稅前虧損		(10,836)	(42,371)
所得稅開支	8	(72)	(573)
年內虧損	9	(10,908)	(42,94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109	(7,18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投資重估儲備		—	(33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109	(7,5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799)	(50,463)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及攤薄		(1.11)	(4.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182	14,271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14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	34,608
		11,182	48,87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08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0,412	43,528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41,631	27,597
持作買賣投資	18	855	4,104
可退回所得稅稅項		66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87,308	153,806
		147,961	229,0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0	6,751	31,039
其他借貸	21	50,000	80,000
可換股債券	22	—	58,812
應付所得稅		701	1,925
		57,452	171,776
流動資產淨值		90,509	57,2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691	106,138
非流動負債			
企業債券	23	8,708	8,356
		92,983	97,7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910	4,910
儲備		88,073	92,872
		92,983	97,782

於第41至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凱
董事

陳仲舒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匯兌		總計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債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4,910	190,049	4,244	330	9,943	(6,332)	(54,899)	148,245
年內虧損	—	—	—	—	—	—	(42,944)	(42,94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	—	—	(330)	—	—	—	(330)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7,189)	—	(7,18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30)	—	(7,189)	(42,944)	(50,463)
於2016年12月31日	4,910	190,049	4,244	—	9,943	(13,521)	(97,843)	97,782
年內虧損	—	—	—	—	—	—	(10,908)	(10,9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6,109	—	6,109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6,109	(10,908)	(4,799)
因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4,244)	—	—	—	4,244	—
於2017年12月31日	4,910	190,049	—	—	9,943	(7,412)	(104,507)	92,983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購入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面值與就購入該等附屬公司所付代價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836)	(42,371)
調整：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249	(2,9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3	4,131
融資成本	16,123	14,8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37	(2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9,674)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129)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41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37	—
銀行利息收入	(467)	(1,5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916)	(27,963)
存貨增加	(7,086)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10,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4,117	(25,0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	24,131	11,16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61	1,176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	44,907	(30,648)
已付所得稅	(1,416)	(1,0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3,491	(31,691)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	(322)
已收利息	467	1,56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退回的按金	—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3
贖回可供出售投資	—	9,5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75)	11,653
融資活動		
新籌得的其他借貸	50,000	—
已付利息	(20,307)	(14,826)
贖回可換股債券	(60,000)	—
償還其他借貸	(80,000)	(30,000)
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12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10,307)	(44,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891)	(64,99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06	219,5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3	(75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87,308	153,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Triumph Hop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陳仲舒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已於2018年3月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其內容為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分別由「Infinit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改為「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登記冊內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非香港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完成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金屬及營養食品產品貿易。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以下所述者，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導致本集團就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附註36中所載的於應用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提供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期初與期末負債結餘對賬。於首次應用修訂本時，本集團毋須提供先前期間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36的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合約性現金流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後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權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數金額於損益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當時存在的事實及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金融工具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分類類別及金融資產計量及披露)的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繼續於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所有金融資產，而該等金融資產隨後將按其經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法，並根據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剩餘年期內所有現金虧損的現值估計期限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或會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損失提前確認，並增加確認該等項目的減值撥備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考慮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影響之估計所有合理及可支持之資料。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及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格；
- (iv)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v)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貨品貿易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表現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確定的獨立收入組成部分相若。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於2017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尚未支付當日之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之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之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之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前提是有關實體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7,565,000港元(誠如附註31所披露)。該結餘當中，約7,565,000港元原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經營租賃，除非而本集團將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豁免報告責任，否則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按現行市況以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接收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價格是否可以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公平值計量於下文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符合以下情況，即表示已取得控制權：(i)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有能力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的該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公司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取控制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投資

合資企業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安排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倘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逾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使用權益法釐定，連同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資企業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計提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應用權益法(包括確認合資企業之虧損(如有))後，本集團釐定其是否需要就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投資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屬於合資企業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撥回以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確認。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綜合財務報表時僅確認並無關連投資者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本集團應佔因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予以對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計入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所涉及的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歸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最初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所有費用)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項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則計入損益淨額。

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主要收購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集體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並最近具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非指定並可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計量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一項內。公平值的釐定方式見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需作出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個別評估為未減值的資產其後按共同基準評估為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取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0至30天(2016年：0至45天)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數目增加，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發生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予觀察的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現值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在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聯繫，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企業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一部分的所有費用)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實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為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權會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權益工具。

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指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權益的換股權)列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續)

隨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指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換股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換股權獲行使為止(於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解除至保留盈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直接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最小一組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按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入在貨品交付或買方確認收到貨品及擁有權轉移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的準則前收取客戶的按金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ii)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iii)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賃之尚未償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iv) 融資租賃罰金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益款額能可靠地計算時方確認來自融資租賃的融資租賃罰金收入。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賃之尚未償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以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為基礎，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已清楚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於租賃生效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時，整項租賃全面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實質上已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服務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為支付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薪金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除稅前虧損」，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就本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本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目)累計。

公平值的計量

除本集團的租賃交易及存貨可變現淨值外，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其特徵，則本集團於計量公平值時將考慮該等特徵。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的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於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基於輸入數據之特徵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所得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檢討定期計量公平值的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釐定其公平值層級間有否出現轉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同時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及披露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惟不包括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

融資租賃與經營租賃的分類

租賃須分類為融資租賃(實質上轉移了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承租人確認資產及負債，出租人確認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承租人確認費用，出租人仍確認資產)。本公司董事信納租賃條款轉讓絕大部分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故租賃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涉及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進行貼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7,433,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9,241,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55,000港元(2016年：無)。

於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1,631,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2,20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2016年：無)。

5.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的銷售	49,789	50,930
營養食品產品的銷售	21,344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017	10,812
	77,150	61,742
其他經營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67	1,563
匯兌收益淨額	5,855	—
融資租賃展期利息收入	925	2,618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1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28
增值稅退款	—	43
其他	142	133
	8,518	4,585
	85,668	66,327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本公司董事選擇以不同的產品及服務而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引入一個可呈報及經營的新分部－營養食品產品貿易。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融資租賃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賺取利息收入及手續費)及收購租賃資產。
- (ii) 貿易業務－金屬產品。
- (iii) 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

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屬產品 千港元	貿易業務 －營養食品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017	49,789	21,344	77,150
分部溢利	5,175	491	341	6,007
未分配經營收入				1,7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9,674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249)
未分配開支				(18,896)
融資成本				(16,123)
除稅前虧損				(10,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屬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0,812	50,930	61,742
分部(虧損)溢利	(19,626)	496	(19,130)
未分配經營收入			1,791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924
未分配開支			(13,120)
融資成本			(14,836)
除稅前虧損			(42,371)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載列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經營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行政總裁報告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貿易業務		
—金屬產品	—	33,492
—營養食品產品	12,426	—
融資租賃	54,647	82,709
分部資產總額	67,073	116,201
未分配企業資產	92,070	161,713
綜合資產	159,143	277,914
分部負債		
貿易業務		
—營養食品產品	2,062	—
融資租賃	31	2,062
分部負債總額	2,093	2,062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067	178,070
綜合負債	66,160	180,132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可退回所得稅稅項以及用於公司營運的其他資產(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不包括中央化管理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可換股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借貸。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貿易業務 —金屬產品 千港元	—營養食品 產品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	—	542	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2	—	—	641	3,903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3,249	3,24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	—	—	41	41
融資成本	—	—	—	16,164	16,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437	437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437	437
所得稅開支	—	—	56	16	72
銀行利息收入	(213)	—	—	(254)	(46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19,674)	(19,674)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	—	(1,129)	(1,12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融資租賃 千港元	貿易業務 — 金屬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48	—	274	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8	—	823	4,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228)	(2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	—	—	156	15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量分部 溢利或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2,924)	(2,924)
所得稅開支	366	—	207	573
銀行利息收入	(291)	—	(1,272)	(1,563)
融資成本	—	—	14,836	14,8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銷售貨品及向外部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收入之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屬產品銷售	49,789	50,930
營養食品產品銷售	21,344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6,017	10,374
融資租賃手續費	—	438
	77,150	61,742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按營運地點呈列。本集團關於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55,806	61,742	9,970	13,086
香港	21,344	—	1,212	1,185
	77,150	61,742	11,182	14,27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50,930
客戶B ¹	30,054	不適用 ³
客戶C ¹	19,735	不適用 ³
客戶D ²	11,345	不適用 ³
客戶E ²	9,999	不適用 ³

¹ 來自貿易業務—金屬產品分部的收入

² 來自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分部的收入

³ 有關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

7.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		
—其他借貸	11,022	11,117
—融資租賃下的責任	—	9
實際利息開支：		
—可換股債券	4,049	3,008
—企業債券	1,052	702
	16,123	14,836

8.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	2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66
	72	573

8. 所得稅開支(續)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溢利的16.5%(2016年：16.5%)計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iii) 由於有稅項虧損自過往年度結轉，故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獲扣減約1,670,000港元。

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836)	(42,371)
按適用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1,509)	(9,28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20	7,5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80)	(2,329)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670)	(30)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311	4,3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6
年內所得稅開支	72	5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9,668,000港元(2016年：23,647,000港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日後溢利收入來源，故並無因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計入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內的虧損約14,946,000港元(2016年：19,096,000港元)將於與其相關之評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後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3,993	3,974
薪金及其他津貼(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054	6,6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33	961
員工成本總額	7,280	11,605
核數師酬金	760	73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70,252	50,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03	4,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37	156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41	—
匯兌虧損淨額	—	8,56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37	—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046	6,300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0,908)	(42,944)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2,000	982,000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未有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及應付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人士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提供服務的已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吳凱先生(於2016年11月3日獲委任)	—	700	18	718
鄭強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600	18	618
余學明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780	18	798
余傳福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756	18	774
薛由釗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	260	8	268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辭任)	92	—	—	9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於2016年11月3日獲委任)	200	—	—	200
葉東明先生(於2016年11月3日獲委任)	200	—	—	200
張華先生(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	59	—	—	59
王惟鴻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辭任)	92	—	—	92
冼家敏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87	—	—	87
趙利新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87	—	—	87
	817	3,096	80	3,9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下人士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 提供服務的已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吳凱先生(於2016年11月3日獲委任)	—	96	—	96
鄭強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600	18	618
余學明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780	18	798
余傳福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756	18	774
薛由釗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	600	18	618
韓瀚靈先生(於2016年5月3日辭任)	—	200	6	206
非執行董事：				
陳儀先生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於2016年11月3日獲委任)	32	—	—	32
葉東明先生(於2016年11月3日獲委任)	32	—	—	32
王惟鴻先生(於2017年6月15日辭任)	200	—	—	200
冼家敏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200	—	—	200
趙利新先生(於2017年6月6日退任)	200	—	—	200
	864	3,032	78	3,974

余傳福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的酬金。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2016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在上文附註11(a)中披露。其餘一名(2016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60	1,025
表現掛鈎獎勵付款(附註)	160	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138	1,123

附註：表現掛鈎獎勵付款乃參考兩個年度內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餘下一名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2017年	2016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 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9,668	13,648	2,201	10,942	4,604	41,063
添置	—	—	—	322	—	322
出售	—	—	—	—	(1,510)	(1,510)
撇銷	—	(274)	—	(94)	—	(368)
匯兌調整	(626)	(29)	(502)	(402)	(62)	(1,621)
於2016年12月31日	9,042	13,345	1,699	10,768	3,032	37,886
添置	—	51	484	7	—	542
出售	—	—	—	—	(928)	(928)
匯兌調整	682	42	128	439	29	1,320
於2017年12月31日	9,724	13,438	2,311	11,214	2,133	38,820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254	13,109	567	5,684	1,889	21,503
年內撥備	426	148	326	2,484	747	4,131
出售時抵銷	—	—	—	—	(1,158)	(1,158)
撇銷時抵銷	—	(151)	—	(61)	—	(212)
匯兌調整	(36)	(17)	(410)	(173)	(13)	(649)
於2016年12月31日	644	13,089	483	7,934	1,465	23,615
年內撥備	420	99	346	2,486	552	3,903
出售時抵銷	—	—	—	—	(376)	(376)
匯兌調整	66	27	50	345	8	496
於2017年12月31日	1,130	13,215	879	10,765	1,649	27,63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8,594	223	1,432	449	484	11,182
於2016年12月31日	8,398	256	1,216	2,834	1,567	14,27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俱及裝置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正在取得包括於上述樓宇的其中一個物業的所有權證，其於當日的賬面值約為8,398,000港元。於2017年6月後已取得該所有權證。

14. 於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合資企業投資成本		
非上市	—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	—
	—	—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合資企業擁有權益：

合資企業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益或 參與股份的比例		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荷包(深圳)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人民幣20,000,000元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49%	49%	49%	49%	暫停營業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向合資企業注入任何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若干本集團貨船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息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訂。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42,057	29,730	41,631	27,5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9,107	—	34,608
	42,057	68,837	41,631	62,205
減：未賺得的融資收入	(426)	(6,632)	—	—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41,631	62,205	41,631	62,205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41,631	27,597
非流動資產			—	34,608
			41,631	62,205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為每年13% (2016年：介乎13%至15.56%)。

於報告期末，已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約41,631,000港元(2016年：62,205,000港元)的賬齡為一年(2016年：兩年)內。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租賃貨船及機器作抵押。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應計利息結清後，將在承租人以人民幣1元(2016年：人民幣100元)行使購買權的情況下，把若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承租人。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6.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在途貨品	7,086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23	—
其他應收款項	4,565	9,24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55)	—
預付款項	4,110	9,241
	2,979	34,287
	10,412	43,528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30天(2016年：0–45天)的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客戶確認收到貨品之日期(其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作出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30天	3,323	—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就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作內部評估並界定信貸額度。應收款項無逾期亦未減值，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由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應付款項約3,323,000港元(2016年：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0%(2016年：零)。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預付款項中包括採購營養食品產品預付款項約2,019,000港元(2016年：採購金屬產品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3,492,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後已因採購合約中止而退回。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1,454,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44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其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付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437	—
匯兌調整	18	—
於12月31日	455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455,000港元(2016年：零)已個別減值。已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長賬齡的債項有關，而管理層評定可悉數收回該等應收款項的機會甚微。

18.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855	4,104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結餘按當時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4%計息(2016年：年利率0.001%至0.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9,785,000港元(2016年：112,333,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約2,516,000港元(2016年：109,000港元)、80,000港元(2016年：16,878,000港元)及122,000港元(2016年：114,000港元)分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該等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0. 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2,062	1,685
應付利息	1,533	7,216
應付增值稅	919	11,585
其他應付款項	2,237	10,553
	6,751	31,039

- (i) 預收款項為根據有關的銷售合約就相關貨品銷售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中約3,246,000港元(2016年：8,109,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而其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1. 其他借貸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無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其他借貸*(附註i)	50,000	80,000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日計算。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約43,000,000港元乃為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而向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籌得，其年利率為13%。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後成為本公司的股東。詳情載於附註21。借貸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約37,000,000港元乃為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而向本公司一名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籌得，其年利率為13%。詳情載於附註21。借貸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於2017年12月31日，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借貸約50,000,000港元乃向獨立第三方籌得，其年利率為10%。貸款將根據協定條款償還，並將於2018年4月悉數結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中50,000,000港元(2016年：80,0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而該貨幣並未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可換股債券

於2014年5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獨立第三方遠見環球有限公司(「遠見」)及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融」)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年息票率為5%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該等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到期，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獲債券持有人同意按初步兌換價每股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於到期前可予轉讓但不可贖回。按年利率5厘計算之利息將每年應付一次，直至結算日期止。

於2014年9月25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改為可於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相互同意後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該日期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提早贖回。於2014年10月31日，該等修訂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該等條款的修訂並無導致註銷可換股債券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8%。

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分別向遠見及東方金融提前贖回部分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及4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提前贖回收益約17,928,000港元。

於2015年5月20日，東方金融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將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

於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向東方金融進一步提前贖回部分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因此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提前贖回收益約4,992,000港元。同日，東方金融按換股價每股1港元將另一批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000,000股股份。

於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自遠見提早贖回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餘下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中約58,812,000港元(2017年：無)乃以港元計值，而該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2.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58,804	4,244	63,048
扣除估算利息(附註7)	3,008	—	3,008
已付利息	(3,000)	—	(3,000)
於2017年1月1日	58,812	4,244	63,056
扣除估算利息(附註7)	4,049	—	4,049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41	—	41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62,902)	—	(62,902)
因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撥至累計虧損	—	(4,244)	(4,244)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分析作呈報用途：		
流動負債	—	58,8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企業債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的非上市企業債券，利息於每年支付。企業債券將須於相關企業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九十個月屆滿當日予以償還。企業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10.2%。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056	9,054
估算利息(附註7)	1,052	702
已付利息	(700)	(700)
於12月31日	9,408	9,056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		
非流動部分	8,708	8,356
流動部分(列入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應付利息)	700	700
	9,408	9,05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企業債券中約9,408,000港元(2016年：9,056,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而該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	100,000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及 2017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982,000	4,910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損益中列支約為313,000港元(2016年：1,039,000港元)的總成本指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包括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企業債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855	4,104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372	225,25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負債	62,478	164,937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企業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附帶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了若干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導致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人民幣計值，其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此外，本集團有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企業債券乃以港元計值而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其佔本集團總負債約89%(2016年：82%)。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因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波動而面臨匯率風險。

於報告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港元	3,970	1,438	61,954	155,477
美元	80	16,878	—	—
人民幣	122	114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貨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市場風險(續)****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有關外幣兌相關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升跌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的匯率波動調整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外部貸款(其貨幣單位並借款人之功能貨幣)。倘申報實體的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則如下正數表示除稅後虧損會減少。倘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則會對虧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呈列為負數。該分析是按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同基準進行。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對年內除稅後虧損的影響	2,421	6,431	(3)	(705)	(5)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可換股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結餘為短期性質，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甚微。

有關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承擔的利率風險詳情見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及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而承擔股票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票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聯交所報價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專責團隊負責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擔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2016年:5%)，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會因持作買賣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36,000港元(2016年:1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評估各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並於接受任何新融資租賃前界定各承租人的限額。本集團如認為有需要，則會於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時，亦要求某些融資租賃借款人除標的租賃資產以外向本集團質押其他抵押品。此外，本集團亦會參照自融資租賃首次授出之日起至報告日期的還款時間表，監察各融資租賃借款人的融資租賃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可收回性。另外，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及檢討抵押資產的公平值，確保相關抵押品足以彌補授予客戶的融資租賃金額及任何未獲償還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由於流動資金均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其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涉及信貸集中風險，因於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52% (2016年：32%)及100%(2016年：100%)為融資租賃分部下應收本集團最大承租人款項及兩名(2016年：三名)最大承租人款項。

本集團就融資租賃分部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中國，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佔全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2016年：零)為應收本集團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分部中最大債務人的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就貿易業務—營養食品產品分部而言的信貸集中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香港，其佔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2016年12月31日：零)。

持有作擔保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外)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由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承租人提供的租賃資產作擔保，因此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相關信貸風險減少。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1,631,000港元(2016年：62,205,000港元)。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釐定。

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70	—	—	—	3,070	3,070	
其他借貸	52,500	—	—	—	52,500	50,000	
企業債券	700	700	2,100	10,350	13,850	9,408	
	56,270	700	2,100	10,350	69,420	62,478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上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069	—	—	—	17,069	17,069	
其他借貸	87,216	—	—	—	87,216	80,000	
可換股債券	63,056	—	—	—	63,056	58,812	
企業債券	700	700	2,100	11,050	14,550	9,056	
	168,041	700	2,100	11,050	181,891	164,9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就經常性計量而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分析，其分至第1級別。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上市權益證券	855	4,104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報價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由於該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故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亦認為，由於金融負債的長期部分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列值，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16日，本集團出售了暫停營業的附屬公司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豐正針織」)，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元(相等於約47,859,000港元)。豐正針織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總代價	47,859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59
其他應付款項	(19,137)
應付所得稅	(537)
已出售淨資產	28,18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9,674
自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7,859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59)
	—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概無重大影響。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的固定平均年期為三年(2016年：三年)。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85	2,2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0	2,578
	7,565	4,857

32.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合資企業投資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11,766	10,941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勞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933	5,001
職後福利	98	96
	5,031	5,09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1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使本集團受益。董事會可於該計劃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某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或(ii)以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人士的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或(iii)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顧問或承包商或聯屬人士實益擁有的公司。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截至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內，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總值(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逾5,000,000港元，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輛汽車，代價約為580,000港元(2017年：無)，當中以現金結付約253,000港元(2017年：無)及償還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約327,000港元(2017年：無)。

36. 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於2017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月1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 千港元	所招致的 融資成本 千港元	提早贖回虧損 千港元	
其他借貸(附註21)	80,000	(30,000)	—	—	50,000
可換股債券((附註22)	58,812	(60,000)	1,147	41	—
企業債券(附註23)	8,356	—	352	—	8,708
應付利息(附註20)	7,216	(20,307)	14,624	—	1,533
	154,384	(110,307)	16,123	41	60,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138	17,1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454	4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103	91,0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9	889
		20,966	92,4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246	8,309
其他借貸		50,000	80,000
可換股債券		—	58,8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4,572	113,572
		207,818	260,693
流動負債淨值		(186,852)	(168,2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714)	(151,138)
非流動負債			
企業債券		8,708	8,356
		(178,422)	(159,4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10	4,910
儲備	(a)	(183,332)	(164,404)
		(178,422)	(159,494)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190,049	81,270	4,244	(6,172)	(139,415)	129,976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94,380)	(294,380)
於2016年12月31日	190,049	81,270	4,244	(6,172)	(433,795)	(164,40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928)	(18,928)
因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撥至 累計虧損	—	—	(4,244)	—	4,244	—
於2017年12月31日	190,049	81,270	—	(6,172)	(448,479)	(183,332)

附註：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達廣有限公司(「達廣」)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達廣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兩者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所有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結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的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達廣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宏海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豐臨針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正進行清盤
毅俊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豐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8,000,000美元	—	—	不適用	100%	已出售(附註30)
Bravo Ma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博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Peak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華威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融資租賃

38.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普通股10,000,000美元 (附註b)	—	—	100%	100%	融資租賃及買賣 金屬及設備
World Channe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帶路羊電子商貿有限公司 (前稱為專業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融山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暫停營業
融元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附註c	—	—	100%	100%	暫停營業

附註a: 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b: 於2016年3月10日, 山西華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40,86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68,817,000港元)。

附註c: 融元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9,000,000港元), 截至報告日期仍發行在外及尚未繳足。

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終結時或在該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的重列／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77,150	61,742	130,796	287,950	310,867
銷售成本	(70,252)	(50,436)	(112,979)	(230,712)	(256,573)
毛利	6,898	11,306	17,817	57,238	54,294
其他經營收入	8,518	4,585	732	5,364	4,24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9,674	—	—	—	—
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	4,992	17,928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3,249)	2,924	(11,25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09)	(2,611)	(2,532)	(7,615)	(9,441)
行政及其他開支	(25,945)	(43,739)	(57,732)	(77,902)	(56,11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	—	—	—	—
融資成本	(16,123)	(14,836)	(27,692)	(15,947)	(3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36)	(42,371)	(75,667)	(20,934)	(7,3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2)	(573)	(1,743)	(2,506)	186
年內(虧損)溢利	(10,908)	(42,944)	(77,410)	(23,440)	(7,18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換外國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及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109	(7,189)	(7,034)	(2,754)	561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撥回投資 重估儲備	—	(330)	—	—	—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799)	(50,463)	(84,444)	(26,194)	(6,628)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1)	(4.37)	(8.00)	(2.58)	(0.86)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59,143	277,914	359,824	565,631	188,982
總負債	(66,160)	(180,132)	(211,579)	(354,314)	(56,369)
淨資產	92,983	97,782	148,245	211,317	132,613